

# 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

第四輯

吳劍雄 主編



## 序

本所自民國七十二年（1983）以來，每隔二年，舉行一次中國海洋發展史研討會，然後把論文修訂，編印成論文集出版。至今已出版了三本論文集。

本所推動中國海洋發展史的研究主要是基於以下的理由：

(一)中國不僅是一個大陸國家，也是一個海洋國家。所以海外貿易、對外關係、海外移民與海外華人社會的研究是中國史研究上極為重要的一環。

(二)臺灣是漢人移民拓墾相當成功的地區。所以，研究臺灣史，不僅有助於瞭解漢人社會在臺灣形成發展的特色，也有助於解釋今日臺灣社會繁榮的歷史緣由，具有十分重要的時代意義。

基於上述理由，本所自推動中國海洋發展史研究以來，即聯合所內與所外的相關研究人員，互切互磋，以審慎嚴謹的態度，逐步地推動這個研究計畫。至今參與的人數逐年增加，論文的品質也日漸提升，逐漸受到學術界良好的反應和肯定。

本所於民國七十九年（1990）五月十八至十九兩天舉行了第四屆中國海發展史研討會。在研討會上發表的論文原有十四篇，經數度修訂編印出版的論文最後有十一篇。其中有關中國遠洋與近海貿易研究者五篇，有關中國海外移民者三篇，有關漢民族與臺灣開發者兩篇。僅將這十一篇論文編印成《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四輯，公諸於

世，尚祈學界先進不吝惠予斧正，使本所對中國海洋發展史的研究能有更進一步的發展。

麥朝成

民國八十年三月

## 編者緒言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於去年（民國79年，1990）五月十八、十九兩天主辦了第四屆中國海洋發展史研討會，會中宣讀了十四篇論文，經過反覆討論之後，各論文作者又經近半年時間的修改與補充。脫稿後又依本院出版規定匿名送給專家審查，通過審查才予刊登。最後結果便是本集所收入的十一篇文章。本集所收編的十一篇論文中，其中有五篇討論中國遠洋與近海的貿易，三篇討論中國海外移民，兩篇探討早期漢民族前往臺灣的移民。因此整體上，本論文集還是和前三集一樣，分成三個主題進行研究——對外貿易、海外移民與臺灣開發經驗。

在對外貿易方面，林滿紅女士〈中國的白銀外流與世界金銀減產〉(1814-1850)一文是一篇相當有份量並具啟發性的研究。林文主要在探討十九世紀上半世界性經濟蕭條與中國的關連。有關歷史時期世界性的經濟景氣與蕭條如何影響西方社會的問題，法國 *Annales* 學派的學者早已有所注意。但是尚無學者探討過十九世紀中國與世界經濟起伏的關係。林文廣泛引用中西文獻及相關研究指出此一關連，見解獨到。林女士在本文指出：由於世界經濟蕭條，刺激鴉片商人在其他獲利機會減少的情況之下更加鋌而走險，把鴉片走私到中國。世界經濟蕭條也使中國絲茶出口較不活絡，以致無法平衡鴉片進口所支出的白銀而造成白銀外流。根據林女士的研究，從1850至1887年間，中國鴉片年進口值為1814至1850年間的兩倍以上，主要原因即為此時期

世界金銀增產，經濟景氣大幅回升，中國絲茶出口順暢。因此不但平衡了鴉片進口所消耗的白銀，且使白銀反向回流中國。林文因此指出，在一般所熟知的鴉片進口之外，世界經濟蕭條實為十九世紀上半葉中國白銀外流更深一層的理由。

傳統上，明清兩朝一直被認為是「閉關自守」的。張彬村先生〈明清兩朝的海外貿易政策：閉關自守？〉一文從官方貿易與民間貿易兩方面，並就國人前往海外從事貿易活動與外人來華貿易兩個角度來檢討這個問題。結果作者發現，大致上官方的海外貿易政策是比較消極的，但是民間的對外貿易活動則非常積極。張文以宏觀的角度探討明清兩代的對外貿易政策，頗能啟發學者在這一個問題上作再進一步的探索。陳國棟先生〈清代中葉廈門的海上貿易〉（1727-1833）一文利用清代檔案、英國東印度公司檔案、地方志及清代官書等資料探討 1727-1833 年間廈門港貿易由興盛到衰落的演變。陳先生從進出口船隻數目，其總載重量的變化、經手報關納稅之行商數目的變化以及閩海關稅收的消長幾個方面去觀察整個廈門港在遠洋及近海貿易的興衰歷程。其中尤其是以船舶業（shipping industry）的研究重建了有關廈門港船隻的向度、造價、載重量、水手人數等各方面的數據，為過去學術界甚少嘗試，卻是瞭解海上貿易所不可或缺的資訊。依據這些資料，陳先生發現清代中葉廈門的海上貿易大致上在乾隆時期最為興盛，而道光十二年左右則最為衰微。

有關清代北洋方面的海運情形學界所知甚少。劉素芬女士〈清朝中葉北洋的海運〉一文對我們在這一方面的了解非常有幫助。劉文利用海運經濟學中以船隻承運成本作為船商決策行為準則的觀點，觀察清朝中葉北洋海運的發展。清代國內海運結構的特色在於南方商品化農業的興起，對北方的大豆與豆餅肥料需求甚殷，因而形成季節性明

顯而且活躍的國內貿易。由船商根據船隻的承運成本所決定的海運供給為因應此一海運需求的變化，在船隻的大小和貨物航線的配置上逐漸達成經濟規模的效果。劉女士在歷史資料中發現大型福建鳥船多前往關東，中型江蘇沙船活躍於北洋各口，小型山東民船則往來渤海灣沿岸。綜合整個研究，劉女士認為促成北洋航運發展合理化的主要原因是：東北大豆自由貿易的興起、南北洋航線和上海的崛起以及沙船航海技術的進步。

臺灣歷史學界一向很少重視中非關係的研究，陳信雄先生〈唐代中國與非洲的關係：間接而強勢的海路貿易〉一文參考中國歷史文獻、西方與日本學者在非洲的考古發現報告，重建唐代中國與非洲間接的海路貿易的盛況：唐代中國以陶瓷為主的商品從廣州出口，沿海路經南海，印度洋傳入阿拉伯，再轉售埃及等非洲各地，並從非洲輾轉輸入象牙、犀牛與香料等商品。

本論文集有關海外移民方面有三篇文章：吳劍雄先生的〈紐約市華人的行業與職業變遷（1855-1965）——以華埠為中心的初步研究〉一文旨在探討一百年來紐約市華人所從事的行業與職業，吳先生的研究顯示，紐約華人所從事的行業與職業大致上長期集中於從事三個主要行業：洗衣店、中國餐館與雜貨店。之所以如此，主要的原因是美國政府的排華政策與社會上的種族歧視態度所致。早期美國華人曾幾乎全面性地參與各種不同的行業與職業，許多華人甚至曾經是開創性的企業家。由於美國社會敵視的力量太大。華人慘淡經營的中小企業無法取得生存空間，才剛萌芽便一一受到摧殘，最後他們被迫撤離白人的就業市場，向紐約、三藩市等大城市集中，從事白人不屑為、或不能為，因而避免和白人發生衝突的少數幾種行業。這種過度集中於少數幾種行業與職業的情形直到二十世紀中葉才漸漸改變。古鴻廷先

生〈中國國民黨改組後在馬來亞的羣眾運動〉一文原有英文稿發表於《東海學報》第二十七卷。本文乃依據該英文稿修訂而成。古文引用了不少國民黨黨史會和英國海峽殖民地的官方檔案，對瞭解早期國民黨在海外華僑社會的活動甚有幫助。朱德蘭小姐〈日據時期長崎臺北貿易——以長崎華商「泰益號」與三家臺商為例〉一文利用旅日華僑貿易商「泰益號」所留存的帳冊，通信等一手資料，從微觀立場重建該商號與臺北商界的貿易關係，使學界對日據時期日本與臺灣的貿易情形能有進一步的認識。

本論文集有關臺灣史方面的論著有二篇。尹章義先生的〈臺灣移民開發史上與客家人相關的幾個問題〉一文對客家人移民臺灣的歷史有一些新的看法。尹文對傳統上「閩人先到、粵人後到，閩人居平地，粵人居山腳」的說法提出質疑。認為客家人早在荷鄭時期即已來臺開墾，並與先住民雜居於彰、雲、嘉、南平原。尹文論點引起的爭論頗多，不過卻也提供了對早期臺灣開發史研究上許多思考與求證的空間。吳文星先生〈日據時期在臺「華僑」之研究——以結構分析為中心〉一文旨在探討日據時代華人來臺的情況。日本佔領臺灣以後，國人即不能自由移居臺灣，而只能以契約勞工身份前往。然而在臺灣總督府嚴密的管理限制之下，能獲准來臺的人數相當有限。至目前為止，對日據時期華人前往臺灣有系統的研究並不多見，本文對此一時期的臺灣史研究，深具參考價值。

本論文集最後一篇是邱炫煜先生的〈中國海洋發展史上「東南亞」各詞溯源的研究〉。邱先生並未參加我們的研討會，他是把論文寫好之後投寄給本論文集的。邱文旨在探討歷史上「南海」，「東西洋」，「南洋」與「東南亞」一詞的演變。因其論文內容頗符合本論文集之主題，稿子審查也獲得通過，因此決定採用。一方面作為對年青學者

的一種鼓勵，另一方面也好讓其研究成果得與本論文集其他論文同時刊登，以就教於學者先進。本論文集最後能够順利出版，有許多人付出了許多的心力協助，必須在此致意感謝：在研討會舉辦時擔任主席的莊英章先生、蘇雲峰先生、劉翠溶女士、賴澤涵先生、王業鍵先生與孫同勛先生。另外擔任論文評論的瞿海源先生、劉家駒先生、施添福先生、許雪姬女士、劉翠溶女士、劉淑芬女士、范毅軍先生、張炎憲先生、李東華先生、張彬村先生、陳國棟先生與呂芳上先生，他們對本論文集各論文初稿的評論和寶貴的意見，非常有助於各論文作者參考修訂。

近世中國歷史的發展大致可區分為內陸中國與海洋中國兩個方向<sup>①</sup>。海洋中國的發展包括對外貿易與海外移民，這兩方面的發展對近代中國歷史有非常深遠的影響。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歷史組有關研究人員這幾年來一直默默地從事中國海洋發展史的研究，並和院內院外相關學者密切合作，以期使中國海洋發展史相關領域的研究做得更好。本論文集之刊行，疏失之處，恐在所難免，尚祈各界不吝指正。

吳劍雄

民國八十年三月十日

① 余英時，〈臺灣的認同與定位：一個歷史的觀察〉。臺北，《中國時報》，1990年2月11日。

## 目 錄

序	麥朝成	i
編者緒言	吳劍雄	iii
中國的白銀外流與世界金銀減產（1814-1850）	林滿紅	1
明清兩朝的海外貿易政策：閉關自守？	張彬村	45
清代中葉廈門的海上貿易（1727-1833）	陳國棟	61
清朝中葉北洋的海運	劉素芬	101
唐代中國與非洲的關係——間接而強勢的海路貿易	陳信雄	125
紐約市華人的行業與職業變遷（1855-1965） ——以華埠為中心的初步研究	吳劍雄	161
中國國民黨改組後在馬來亞的羣眾運動： 兼以一九二七年之「牛車水事件」為例	古鴻廷	197
日據時期長崎臺北貿易——以長崎華商		
「泰益號」與三家臺商為例	朱德蘭	215
臺灣移民開發史上與客家人相關的幾個問題	尹章義	257
日據時期在臺「華僑」之研究——以結構分析為中心	吳文星	281
中國海洋發展史上「東南亞」名詞溯源的研究	邱炫熒	309
封面設計	易祥麗	

# 中國的白銀外流與世界金銀減產(1814-1850) \*\*

林 滿 紅\*

## 一、前 言

長久以來，鴉片輸入被認為是清朝嘉道年間中國白銀外流的根本原因。本文擬先指出當時白銀外流的數據與趨勢，再以鴉片輸入的趨勢與白銀外流的趨勢相比對，分析前者是否可以解釋後者，如果不能解釋，是否還有其他原因。除了鴉片輸入之外，以成色較低的外國銀元換取成色較高的中國銀兩，工業國家以高價品易取中國之低價品都曾被用來解釋當時中國何以有白銀外流。這些說法都屬於外國對中國白銀需求增加這個層面的分析，也是主張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的立論觀點。本文對以往的這些解釋都將加以檢討，並分析世界的金銀減產如何由供給與需求兩方面影響到清朝嘉道年間中國的白銀外流，並成為其極重要因素。

## 二、白銀外流的數據與趨勢

有關清朝嘉道年間中國因貿易收支逆差而發生白銀外流的現象，

\* 林滿紅女士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 感謝劉翠溶、古鴻廷、范毅軍、孫同助、張彬村、朱德蘭、王榮鍵等教授、先進於會中先後提出寶貴的參考意見；也感謝本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之審查意見。

較早的記錄可以追溯到1809年兩廣總督的禁止白銀出口<sup>①</sup>。但這個記錄沒有留下當時白銀流出的數據。目前所留下的數據是英國東印度公司有關中國出口白銀的記錄以及印度方面海關所留下進口中國白銀的記錄。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記錄較常被徵引。根據這項記錄，由1826年起，中國就開始有白銀外流的現象<sup>②</sup>。而就印度方面記錄看來，中國白銀外流的現象至少可以追溯到1814年（見表一）。兩個記錄之所以有此差異，在於輸入印度的中國白銀中有許多是走私出口，而為在中國的東印度公司所無法掌握<sup>③</sup>。

印度進口的中國白銀數量，其實也就是當時中國對外貿易收支的總結。當時中國與所有各國間的貿易幾乎都是順差，唯有與印度的貿易是為逆差<sup>④</sup>。表二是1813至1850年間的中印貿易表。在這段期間，中國對印度是年年逆差。1813至1818年間印度輸出至中國的棉花總值仍大於鴉片出口到中國的總值，1819至1850年間，除鴉片戰爭那一年之外，鴉片出口值都大於棉花出口值。中國對英美等國的順差都因其

① 楊端六，《清代金融貨幣史稿》，頁203, 208。又W. E. Cheong, "The Beginning of Credit Finance on the China Coast: The Canton Financial Crisis of 1812-1815," *The New Zealand Journal of History* (Auckland), Vol. 5, No. 1 (Apr. 1, 1971) p.77指出1808年因為美國傑佛遜政府擬孤立美洲於歐洲戰火之外，禁止美國白銀出口，很多美國向中國購買的物品改由美國在倫敦取得的支票支付。同上，頁85又根據東印度公司的 *Canton Court Letters* 指出，十八世紀經常要出口銀到中國的情況到1805年停止了。同上，頁80也指出1809年起至1815年間也有由廣州輸入加爾各答及孟買的白銀。所以中國白銀外流的時間可能就在1809年前夕。

② 嚴中平，《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以下簡稱《統計》），頁33，小竹文夫，〈明清時代における外國銀圓の流入〉，《近代支那經濟史研究》（東京：弘文堂，1932），頁121；余捷瓊《1700-1937中國銀貨輸出入的一個估計》（長沙：商務印書館，1940）。

③ 嚴中平，《統計》，頁33。

④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1849, Vol. 39, p.46.

表一 白銀淨流出額 (1814—1850)

年 代	流至印度之數額 <sup>1</sup> (兩)	流至新加坡之數額 <sup>2</sup> (兩)	其他 流出額 (墨西哥銀元)
1814—15	1,324,940		
1815—16	1,068,436		
1816—17	2,021,493		
1817—18	2,549,068		
1818—19	3,614,671		
1819—20	985,944		
1820—21	1,359,661		
1921—22	1,098,014		
1822—23	1,045,960		
1823—24	1,447,722		
1824—25	1,615,289		
1825—26	3,072,012		
1826—27	2,372,382		
1827—28			
1829—30			
1830—31	2,771,809		
1831—32	1,614,152		
1832—33	1,690,610		
1833—34	3,755,807		
1834—35	3,474,410	18,873	
1835—36	3,760,357	101,465	
1836—37	3,556,238	79,762	
1837—38	4,999,907	22,929	
1838—39	6,139,477	17,274	
1839—40	816,523	176,022	
1840—41	2,630,153	369,722	
1841—42	5,677,118	330,956	
1842—43	6,233,310	328,373	
1843—44	11,648,178	519,740	
1845—46			
1846—47			8,915,042 <sup>3</sup>
1847—48			8,800,000 <sup>4</sup>
1848—49 <sup>5</sup>			10,000,000 <sup>6</sup>
1849—50			
總 額	82,343,641	1,965,116	27,715,042
所有白銀流出總額			149,962,739 (墨西哥銀元*)

資料來源：

- \*本表所有兩、元間之兌換率，依余捷瓊《1700—1937中國銀貨輸出入的一個估計》，頁34，一兩為1.45元換算。
- 1.流至印度之數額取自嚴中平，《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頁34。其中1814—5, 1826—27部分取自大英博物館所藏 Aberdeen Papers, 1830至1844部分取自藍皮書。
- 2.嚴中平，同上，頁35根據英國下院報告做成，新加坡流入之白銀主要是中國向該地購買鴉片用的。
- 3.這部分白銀流出額包括鴉片戰爭賠款。賠款總額為二千七百萬元。扣除在中國用掉的部分之後，流至印度、倫敦的有一千二百八十萬元（余捷瓊，頁23）
- 4.余捷瓊，頁24取自英國領事報告。
- 5.根據余捷瓊，頁24, 1848—1849年的貿易收支幾近平衡。
- 6.Hamashita, p. 393 取自英國領事 Alcock 之估計。

對印度的逆差而抵銷。以1847年為例，中國由英國進口價值約一千萬元的物品，而中國出口價值約二千萬元的物品到英國，所以中國對英國有一千萬元的順差。美國出口三百萬元的物品到中國，但由中國進口了九百萬元的物品，所以美國對中國有六百萬元的逆差。英屬印度出口二千三百萬元的鴉片、五百萬元的棉花到中國，而由中國進口了兩百萬元的生絲，結果印度對中國有了兩千六百萬元的順差。習慣上英國、美國對中國的逆差都是透過跟印度的鴉片商購買期票來支付。扣除這些款項之後，印度的鴉片商仍可由中國商人取得一千萬元的現銀結帳<sup>⑤</sup>。因此，印度進口的中國白銀數量，其實也就是當時中國對外貿易收支的總結。

由以印度進口的中國白銀數量為主的表一可以看出：(1)雖然白銀外流的時間可以追溯到1814年，甚而1809年，但在1826年，在中國的英國東印度公司所記錄的貿易收支都已出現了赤字，可見1826年是中國貿易收支由順差轉為逆差過程中，一個明顯的轉捩點。(2)中國的白

---

<sup>⑤</sup> Ibid, p. 73.

表二 中印貿易表(1813~1850)

單位：英鎊

年 代	中國(包括香港)輸入印度之貿易值(A)	印度輸入中國之貿易值(B)				中印貿易收支(B-A)
		鴉 片	棉 花	其他製造品	總 值	
1813-14	432,528	557,128	625,595	141,344	1,324,067	891,539
1814-15	573,315	711,776	697,120	171,316	1,580,212	1,006,897
1815-16	532,986	580,691	749,394	131,315	1,461,400	928,414
1816-17	704,727	685,638	779,357	126,070	1,591,065	886,138
1817-18	808,363	633,157	785,595	174,464	1,593,216	784,853
1818-19	834,063	685,084	542,566	170,080	1,397,730	563,667
1819-20	731,786	349,819	272,663	181,540	804,022	72,236
1820-21	760,364	1,180,063	834,821	237,623	2,252,507	1,492,143
1821-22	960,856	965,067	638,937	138,318	1,742,322	781,466
1822-23	734,039	1,389,805	438,480	242,195	2,070,480	1,336,441
1823-24	478,120	940,473	557,352	192,561	1,690,386	1,212,266
1824-25	532,967	815,764	882,687	296,309	1,994,760	1,461,793
1825-26	728,853	1,196,283	1,042,387	172,373	2,411,043	1,682,190
1826-27	685,293	1,387,380	975,192	156,046	2,518,618	1,833,325
1827-28	757,807	1,793,119	937,918	181,490	2,912,527	2,154,720
1828-29	726,774	1,262,943	806,260	204,997	2,274,200	1,547,426
1829-30	822,078	1,392,617	894,703	166,410	2,453,730	1,631,652
1830-31	810,865	1,479,516	833,210	150,794	2,463,520	1,652,655
1831-32	480,765	2,326,349	732,262	123,048	3,181,659	2,700,894
1832-33	453,356	1,804,011	776,620	36,334	2,616,965	2,163,609
1833-34	541,922	2,272,080	1,118,690	168,168	3,558,938	3,017,016
1834-35	515,328	1,909,523	738,816	220,039	2,868,408	2,353,080
1835-36	536,150	2,866,025	1,345,868	216,607	4,428,500	3,892,350
1836-37	525,544	3,934,459	1,287,984	219,619	5,442,062	4,916,518
1837-38	440,066	2,904,284	1,025,947	164,994	4,095,225	3,655,159
1838-39	461,005	2,791,132	1,235,555	210,455	4,255,142	3,794,137
1839-40	201,188	191,422	696,803	116,314	1,004,539	803,351
1840-41	629,272	1,267,887	707,839	200,933	2,176,659	1,547,387
1841-42	566,805	1,839,401	829,013	215,380	2,883,794	2,316,989
1842-43	572,362	2,820,352	1,377,630	199,960	4,397,942	3,825,580
1843-44	638,985	4,229,542	1,279,164	216,080	5,724,786	5,085,801
1844-45	804,316	4,133,591	1,181,459	237,031	5,552,081	4,747,765
1845-46	733,514	5,541,735	820,620	146,341	6,508,696	5,775,182
1846-47	666,892	4,271,320	863,504	97,158	5,231,082	4,564,190
1847-48	1,014,595	3,507,804	626,120	108,920	4,241,844	3,227,249
1848-49	831,361	5,345,719	1,013,512	167,059	6,526,290	5,694,929
1849-50	809,801	5,543,588	741,504	116,754	6,401,846	5,592,045

資料來源：根據John A. Messenger, *India and China (Exports and Imports)*, Office of the Inspector-General of Imports and Exports, Custom House, London, 15 June 1859. The House of Commons, Printed 21 June 1859, p. 11 算出。

銀流出數額，於1833至1835年間由一、兩百萬兩增為三至六百萬兩，至1844年又增至一千一百萬兩，1846至1850年間維持在八百至一千萬兩之間。可見整個白銀問題在1820年代惡化之後，到了1830年代、1840年代更趨嚴重。

### 三、鴉片進口與白銀外流之亦步亦趨（1814-1850）

在十九世紀以前，鴉片進口到中國的數量很少。鴉片於十五世紀末由阿拉伯引進中國之後，主要充當藥材使用，1700年至1729年間，改由葡萄牙商人進口時，年進口量約僅200擔。1757年以後，英國東印度公司也參與鴉片貿易。至1767年，鴉片年進口量也只增為一千擔。但到了十九世紀上半葉，鴉片進口增加，其中尤以1820年代為一重要轉折點。在1824年以前的二十五年當中，鴉片年進口量仍維持在三千擔至四千擔之間，至1824年則增為一萬擔。而後鴉片進口量遞增，至1840年，鴉片年進口量增至四萬五千擔（見表三、圖一）。

鴉片極其昂貴。在1872至1911年間，以同樣是一擔的價格加以比較，鴉片價格約為米價的326倍，麵粉價的163倍，棉花價的46倍，茶價的23倍，銅價的27倍<sup>⑥</sup>。在十九世紀上半葉，一擔鴉片價格約為600元<sup>⑦</sup>。在此同時，廣州一戶十口之家一年衣、食、住所需僅為400元<sup>⑧</sup>。林則徐也曾估計，一個鴉片吸食者一天吸食鴉片的費用約等於

⑥ 由 *Decennial Report 1902-1911*, pp. 336-338 算出。

⑦ 指出1847年時，公班（Patna）鴉片一箱約500至630元，白皮（Malwa）鴉片一箱約485至1100元。

⑧ R. M. Martin, *China: Political, Commercial, and Social* (London, Preface dated 1847), Vol. II, p. 279.

表三 清末鴉片進口量

(單位：1798—1860年：箱；1861—1916年：擔\*)

年代	總量	年代	總量	年代	總量	年代	總量	年代	總量
1798—99	4,113	1826—27	12,231	1855	78,354	1883	67,000	1911	28,000
1799—1800		1827—28	12,434	1856	70,606	1884	67,000	1912	22,000
1800—01	4,570	1828—29	13,868	1857	72,385	1885	67,000	1913	18,000
1801—02	3,947	1829—30	16,257	1858	74,966	1886	68,000	1914	7,000
1802—03	3,292	1830—31	18,956	1859	75,822	1887	74,000	1915	4,000
1803—04	2,840	1831—32	16,550	1860	58,681	1888	82,000	1916	1,000
1804—05	3,159	1832—33	21,985	1861	60,000	1889	76,000		
1805—06	3,938	1833—34	20,486	1862	75,000	1890	77,000		
1806—07	4,306	1834—35	21,885	1863	62,000	1891	77,000		
1807—08	4,358	1835—36	30,202	1864	75,000	1892	71,000		
1808—09	4,208	1836—37	34,776	1865	77,000	1893	68,000		
1809—10	4,593	1837—38	34,373	1866	61,000	1894	63,000		
1810—11	4,968	1838—39	40,200	1867	61,000	1895	62,000		
1811—12	5,091	1840	20,619	1868	54,000	1896	49,000		
1812—13	5,066	1841	34,631	1869	56,000	1897	49,000		
1813—14	4,769	1842	33,688	1870	58,000	1898	50,000		
1814—15	3,673	1843	42,699	1871	60,000	1899	59,000		
1815—16	4,321	1844	28,667	1872	61,000	1900	49,000		
1816—17	5,106	1845	39,010	1873	65,000	1901	49,000		
1817—18	4,140	1846	34,072	1874	70,000	1902	51,000		
1818—19	4,359	1847	40,070	1875	63,000	1903	58,000		
1819—20	4,186	1848	45,998	1876	70,000	1904	55,000		
1820—21	4,244	1849	53,075	1877	70,000	1905	52,000		
1821—22	5,959	1850	52,925	1878	72,000	1906	54,000		
1822—23	7,773	1851	55,561	1879	83,000	1907	54,000		
1823—24	9,035	1852	59,600	1880	72,000	1908	48,000		
1824—25	12,434	1853	65,574	1881	79,000	1909	49,000		
1825—26	9,373	1854	74,523	1882	66,000	1910	35,000		

\* 根據Chang Hsin-Pao, *Commissioner Lin and the Opium War*,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 19指出一箱約140磅，但實際重量視鴉片種類、季節而有差異，而一擔為 $133\frac{1}{3}$ 磅，故箱較擔稍重，但極相近。

資料來源：1795—1839: H. B.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Shanghai: Kelly & Welsh, 1910—1918), 頁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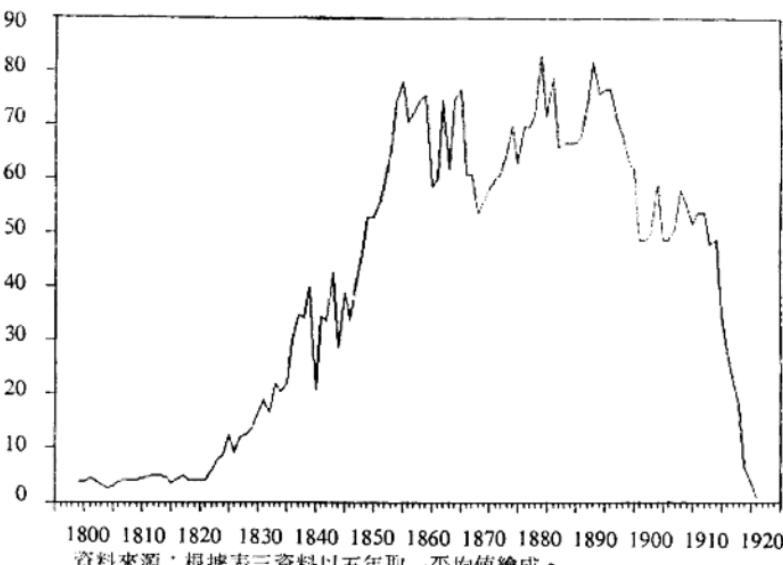
1840—1860: 于恩德,《中國禁煙法令變遷史》(上海,中華書局)。

1861—1866: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Irish University, 1971, Vol. 9, p. 217, Report from Hankow.

1867—1916: Hsiao Liang-lin,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4—1949* (Harvard University,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1974), pp. 52—53, Table 2: Principle Imports of China, 1867—1941, 1946—1948.

圖一 清末鴉片進口量之變化

單位：1800—1865年：千箱，1865—1916年：千擔。



資料來源：根據表三資料以五年取一平均值繪成。